

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四條。
- 二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家長對學校教育的適當態度，以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和諧關係。
- 二、培養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，以協助子女成長及自我成長。
- 三、增進家長對青少年問題的認知，以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四、提昇親子溝通能力，提供親子互動的機會，以營造舒適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親師溝通暨親職教育活動：

1. 全校家長大會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本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
- (2) 實施方式：親師座談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2. 班親會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本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
- (2) 實施方式：班級親師座談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各班教室

3. 親職教育講座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 年 12 月、113 年 05 月
- (2) 實施方式：聘請教授專家專題講座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 年 10 月、113 年 06 月
- (2) 實施方式：由本校訓導組長或專業人士利用彈性時間
宣導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2.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：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 學年度
- (2) 實施方式：隨機適時融入各領域教學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各班教室

肆、推展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執掌業務	備註
1	召集人	沈慧美	綜理各項事務	校長
2	執行秘書	高裕明	掌控計畫進度	教導主任
3	委員	王維煥	執行家庭教育宣導事項	訓導組長
4	委員	林雪苓	執行親子教育宣導事項	輔導組長
5	委員	張倩玉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	教務組長
6	委員	楊澤夫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	總務主任
7	委員	劉嘉華	執行經費核銷業務	主計
7	委員	劉建麒、蔡永瑩、沈苡真、謝惠玲、趙麗雯、曾意珊	執行專業輔導事項	導師
8	委員	何夢麟	協助執行相關輔導事項	家長

肆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高裕明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高裕明

校長：

南投縣仁愛國小
校長 沈慧美